

南昌技师学院

洪技政〔2024〕34号

南昌技师学院关于印发《南昌技师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分院：

《南昌技师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已经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昌技师学院
南昌高级技工学校（代）
2024年10月14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Nanchang Technician College.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南昌技师学院' (Nanchang Technician College) at the top, '南昌高级技工学校（代）' (Nanchang Senior Technical School (on behalf)) in the middle, and the date '2024年10月14日' (October 14, 2024) at the bottom. The seal also features a red star in the center and the number '3601081119745' at the very bottom.

南昌技师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教育资助政策，切实保障学生的受教育权利，促进教育公平，推动学院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资助工作坚持资助与育人相结合原则，在给予经济帮扶的同时注重培养学生的自强自立精神和社会责任感。

第三条 学生资助工作应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资助资源分配合理、透明。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生的资助工作，统一管理、协调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免学费等各项资助工作。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立资助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学院资助评审工作，形成评审意见，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资助评审委员会成员见附件。

第五条 建立学院学生工作科（学生资助中心）与分院、班级三级学生资助工作机构，负责学生资助工作。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学生代表（学生代表应从主要学生干部、

普通同学等不同群体中产生，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人数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为成员的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级资助的评议和推荐工作；各分院指导各班学生资助评议小组开展工作；学生工作科（学生资助中心）具体负责全院各类资助项目的组织评审以及对分院评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

第三章 资助对象及基本条件

第六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我院正式学籍、正常在院的全日制学生（包含南昌广播电视中专学生）

第七条 申请资助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 （三）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注重自身素质的培养和提高；
- （四）品德良好，诚实守信，团结同学，积极参加院内外组织的各种活动；
- （五）其他可评选或资助条件按当年实际下达的通知为准。

第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应助尽助”的原则，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院评定相结合。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院分配资助名

额、资助评审和安排资助资金的主要依据，作为学院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院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对象

全国 11+3 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学生及以下 1-11 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经乡村振兴部门确认的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2. 经乡村振兴部门确认的脱贫不稳定家庭（原建档立卡家庭）；
3. 经乡村振兴部门确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之边缘易致贫家庭；
4. 经乡村振兴部门确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之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5.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含农村低保和城镇低保）；
6.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含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和城镇特困救助供养）；
7.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学生（含农村孤儿和城镇孤儿）；
8. 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和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
9. 经残联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子女；

10.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其他城镇困难群众学生。

11.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需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其他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 特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全国 11+3 原连片特困地区含江西省罗霄山区连片特困地区 17 个县的农村、县镇（不含县城）户籍学生全部纳入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将经乡村振兴部门、民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残联等部门确认的困难家庭学生优先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标准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评价表》进行量化研判，按量化表得分进行排名认定。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流程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秋季学期认定一次，每学期动态调整一次，按照学院制订的认定工作程序，学院学生工作科（学生资助中心）、分院和班级按照各自职能，共同完成认定工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学年。

(一) 个人申请

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周，由班主任组织学生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

材料。

1. 11+3 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县镇（不含县城）学生提供户口本原件核验；1-11 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提供户籍所在地乡村振兴、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出具的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登记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农村或城镇低保证、烈士证、残疾证（残疾人子女还需提供户口证明）等有效证件的原件之一核验。

2.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提供由相关部门盖章认定的反映其家庭经济困难相关佐证材料；本人或家庭主要成员患重症的，应提供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出具的病历及相关证明；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受灾原因及困难程度的证明材料。

(二) 班级评议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及证明材料，对照江西省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标准，结合学生在校表现、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进行评议，确定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报所在分院审核。《申请表》的核实除参考相关证明材料外，还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认定过程中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三) 分院审核

各分院审核班级认定评议结果，并将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至学院学生工作科（学生资助中心）。

（四）学院复核、公示

学院学生工作科（学生资助中心）复核各分院上报的认定结果，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学院学生工作科（学生资助中心）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作出相应调整。

（五）建立学院贫困生档案库

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工作科（学生资助中心）汇总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报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根据审定结果建立学院贫困生档案库。

第十三条 各班要对学生进行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及变化情况。如发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要及时做出认定调整，并报学院学生工作科（学生资助中心）备案。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院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主要资助措施

学院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基础上实施资助工作。主要资助项目有中等职业教育（以下简称中职）国家奖学金、国家免学费、国家助学金等。

第十四条 申请对象

中职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等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正式学籍、正常在校学生。

中职国家免学费：全日制正式学籍、正常在校的一、二、三年级所有农村、县镇（含县城）户籍的学生和部分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中职国家助学金：全日制正式学籍、正常在校的一、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技能雏鹰”奖（助）学金：全日制正式学籍、正常在校学生对品学兼优、技能突出的学生给予“技能雏鹰”奖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且未能享受国家或地方助学金的学生给予“技能雏鹰”助学金。

第十五条 资助标准

（一）中职国家奖学金：6000元/生/学年；

（二）中职国家免学费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2024年秋季以前入学的老生免学费标准根据江西省政府及价格主管部门2012年6月30日前批准的学费标准确定如下：

技工院校预备技师：4800元/生/学年（不区分专业）；

技工院校高级技工：3200元/生/学年（不区分专业）；

技工院校中级技工：文科类1700元/生/学年，理工类2000元/生/学年；

普通中专：文科类 2000 元/生/学年，理科类 2500 元/生/学年，艺术类 3000 元/生/学年；

2024 年秋季入学的新生免学费标准根据根据《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公办中等职业学院（技工院校）学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4〕655 号）的学费标准确定如下：

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文科类 4600 元/生/学年，理工医类 4900 元/生/学年；

技工院校高级技工：文科类 2900 元/生/学年，理工医类 3300 元/生/学年；

技工院校中级技工：文科类 1600 元/生/学年，理工医类 2100 元/生/学年；

普通中专：文科类 1600 元/生/学年，理工医类 2500 元/生/学年；

普通中专：体育艺术表演类 4000 元/生/学年；

普通中专：体育艺术非表演类 3000 元/生/学年；

（三）中职国家助学金：2000 元/生/学年；

（四）“技能雏鹰”奖（助）学金：3000 元/生/学年。

第十六条 指标计算与名额分配

国家奖学金：上级主管部门通过文件通知和国家奖学金评审

系统将国家奖学金名额下达给学院，具体以当年下达名额为准，学院组织各分院推评。

国家免学费：农村、县镇（含县城）户籍学生全部享受，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一、二、三年级城市在校学生 10%的比例计算城市免学费名额，学院组织各分院申请、评选。

国家助学金：11+3 原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县镇（不含县城）户籍学生全部享受，非连片特困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别按照一、二年级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人数减去 11+3 原连片特困地区人数的 15%来计算助学金名额，学院组织各分院申请、评选。

“技能雏鹰”奖（助）学金：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将名额分配给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人社厅组织各技工院校推评。

第十七条 申请与评审程序

1. 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学院发布国家奖学金、国家免学费、国家助学金等评审通知，明确申请条件、评审标准、时间节点等。

2. 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通知要求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各班班主任组织班级评议，对申请学生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将拟申报名单报所在分院审核。

4. 各分院对各班级的拟认定名单及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确定

分院拟申报名单，并将拟申报名单及申请材料报学院学生工作科（学生资助中心）。

5. 学院学生工作科（学生资助中心）对各分院的拟申报名单和申请材料汇总复审，学院资助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拟申报名单并报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将审定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申报学生名单及申报材料按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发放与管理

（一）对于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院学生工作科（学生资助中心）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及时将获奖或受助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报送至学院财务科。

（二）学院财务科按照规定的发放标准和时间，将资助资金发放至学生本人的社保卡中，并保留相关发放凭证。

（三）对于国家免学费资金，学院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直接减免学生的学费，不再进行资金发放。

（四）对于“技能雏鹰”奖（助）学金，出版集团会将奖（助）学金汇款至学院并寄送证书，学院收到奖（助）学金和证书后，及时举办发放仪式，颁发奖（助）金和证书，并将获奖（受助）情况载入学生档案。

（五）学院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加强对

资助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六）学院建立资助资金发放台账，对资金的发放情况进行记录和备案，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和审计。

第十九条 监督与教育

（一）学院纪检监察审计室负责定期对资助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资助政策的贯彻落实和资助资金的规范使用，对在资助工作中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的部门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且设立学生资助工作监督举报电话，广泛接受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学院要积极开展受资助学生的诚信和感恩教育，引导学生合理使用资助资金，树立勤俭节约的良好风尚，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公益、义务劳动、志愿者服务等活动，组织开展受资助学生的能力培养，培养学生“受助回报、获奖思进、传递爱心、服务社会、健康成才”的良好品德，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学生受资助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经查实，取消资助资格，并追回学生当学年所受资助金额：

- （一）违反院纪院规，受到纪律处分；
- （二）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
- （三）有不良生活习惯、生活不节俭，铺张浪费或不当使用资

助资金。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科（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南昌技师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资助评审委员会成员

附件

南昌技师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资助 评审委员会成员

为切实做好我院资助工作，确保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南昌技师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如下：

一、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政负责人

副组长：院级领导

成 员：学工科、各分院负责人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学院的资助工作，研究决定评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二、资助评审委员会

主 任：学院资助工作分管领导

成 员：学工科、各分院负责人、学工科资助工作负责人及各分院资助工作负责人

资助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学院资助评审工作，提出资助拟获奖（助）学生建议名单，形成评审意见，报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工作要求

1. 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资助评审委员会要严格按照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各分院要高度重视学生资助评审工作，积极配合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资助评审委员会的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3. 评审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评审标准和程序，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南昌技师学院办公室

2024年10月14日印发
